

109 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

(請依限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並請詳閱背頁注意事項)

收件編號：_____ (由稽徵機關填寫)

申請人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次
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次
申請人 戶籍地址	縣(市) 區市鎮鄉 村里		電話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電子郵件 (E-mail)					
是否與配偶合併申報(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無配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本項者，配偶須符合所得稅法列報免稅額規定由他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					
申報戶內受扶養親屬包括直系尊親屬或滿20歲以上子女(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勾選本項者，請填寫受扶養親屬基本資料，並檢附該受扶養親屬之同意書；稽徵機關查該受扶養子女於109年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未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不予列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稱謂：					
申報戶有無符合右列情形(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提醒您：請逐項確實勾選，稽徵機關將依您勾選內容審核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適用條件。			1. 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無分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且無其他受扶養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所得範圍僅包含扣(免)繳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包括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提供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營利所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即試算所得資料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採標準扣除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無投資抵減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試算書表提供方式(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透過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行動電話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以郵簡方式通知提醒您下載資訊) 郵簡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至右列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以掛號寄送至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以掛號寄送至右列地址：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貴局(分局、所、處)申請適用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內容詳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您本人及配偶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得採下列方式申請適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 線上申請

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於今(110)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開始報稅」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稅額試算」專區辦理。

(二)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您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如您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您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如您交付的本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請您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二、提醒您！如您 109 年度有結、離婚或分居情形、本人、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有扶養其他親屬、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採列舉扣除額、自行列舉成本、必要耗損或費用自收入中減除、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或有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等，勿提出申請，請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三、國稅局受理您的申請資料後，將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審核，如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即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依上開要點規定提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依您所勾選的提供方式，提供試算書表；如您的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合適用條件，則不予提供本項服務。

四、您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可於今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是否適用 109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五、再次提醒您！如您於今年 5 月 10 日前仍未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的郵簡通知或稅額試算通知書表，請記得依前項方式查詢，如經查詢未能適用本項服務者，務請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